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劉景益

相 對 人 劉樹枝

關 係 人 劉郭美雲

劉景彰

劉景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因腦中風，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茲查：

(一)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相對人之照片、高雄市心欣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等證據後，本院認相對人於113年10月間確診為急性腦梗塞，之後病情未見好轉，並經診斷為重度血管型失智症，其左側偏癱，終日臥床且四肢萎縮攣縮僵硬，需仰賴他人照顧始能維生。又其理解判斷力、定向感、記憶、抽象思考、計算等能力均不佳，足徵其智能狀況退化，認知功能業已缺損，且無回復可能性，無法處理己身經濟與生活等問題。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節。本院審酌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妻，情屬至親，並有意願為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由其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至關係人乙○○則為相對人之子，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堪以信賴，適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對此均表示同意（本院卷第77頁）。準此，爰選定關係人甲○○○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大貴